

尹良瑩

由農林公司經營困難，

談台灣茶業的復興！

採菁製茶，是農產加工業的一種，成敗的關鍵，在於原料茶菁的生產和供應。要想製得品質高而成本低的茶葉，必須茶菁幼嫩，產量與設備能夠密切配合，有適當的制度。任何生產外銷茶葉的國家，都是如此。

日本以小茶廠著稱，所有原料茶菁，都是農家自有、自採、自製。錫蘭以大茶廠著稱，所有原料茶菁，也都是茶廠自有、自採、自製。我國大陸上，過去各地的特產名茶，原料茶菁也全是農家自有、自採、自製，所以品質優良，暢銷於世界。

移轉民營後的農林公司，實際上就是茶業公司。它雖擁有面積廣大的茶園，但却無法維持與發展業務。

在日據時代，日人經營各茶業會社時，先將山麓地帶區分階段，築畦成田，委託農民耕種水稻，四六分谷，每年稻米收入，維持茶廠而有餘。利用農暇開闢茶園，交由農民經營，地租收取現金，茶菁必須賣給茶廠，如不按標準採摘的，茶廠拒不收購。再有餘力就培育森林。這樣多角經營的結果，茶菁成本低廉，茶葉品質優良，銷路好而利益厚，年年都有盈餘。

台灣光復後，政府接收各茶業會社，成立茶業公司，首將稻田放領，致使茶園勞力發生問題，不得已再將茶園放租於農民，農民生產的茶菁，賣給茶廠，但因管理失當，產菁量少，品質下降，成本高昂，在公營時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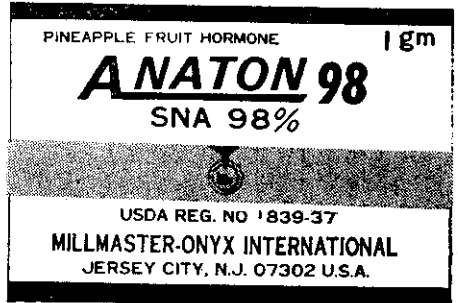
，幾乎每年虧損。幸而森林成材，於是伐木彌補，大唱以林養茶及林茶互養的高論。到了移轉民營以後，又將林地畫出，只剩茶葉一項，既無農田，又無林木，遂陷於動盪不安，無法維持的窘境。

茶菁自由買賣，斷送農林公司的前途。農林公司各茶廠共有三千餘公頃茶園，自放租農民後，即分別與茶農訂立契約，所產茶菁，由茶廠全部收購，茶農不得將茶菁賣給他廠。但事實上，他廠慣在晴天以稍高的價格，收購幼嫩茶菁，而租老和雨天採摘的茶菁，都迫使農林公司茶廠依約收購。農林公司曾數度提出控訴，但輿論却指責農林公司擁有特權，抹煞茶農自由。法院同情弱者，認為是因生活所迫，判定茶農無罪。

農林公司以品質如此低劣的原料，縱有一流的新式設備，與一流的技术人員，也不能製出品質優良，符合標準的高級茶葉。

茶菁自由買賣，實為台灣整個茶業的致命傷。茶菁買賣既然可以自由，於是當茶價上漲時，茶農有選擇買回的自由，當茶價下跌時，茶廠有停止收購的自由。前者導致粗摘濫採，

台灣省農林廳農藥登記證第2344號



經濟部正式推廣使用
鳳梨果實生長荷爾蒙

減少病害，增加產量30%

請用美國夏威夷、琉球、東南亞鳳梨農場
一致採用，最神效鳳梨生長荷爾蒙。

ANATON 98

アナトン

鳳梨多旺

可溶性粉劑
98%

總代理 大三晃貿易有限公司
台中市大公街17巷4號
TEL. 36208 · 35691

經銷商 禾豐農藥行 彰化市大竹里22號之1 TEL. 25776
慶雲農藥行 鳳山鎮第1市場內73號 TEL. 462605